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亭文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49  
傳真：06-2983064  
電子信箱：sweeting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區字第11106019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60196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  
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  
第1110003749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5日台內民字第1110118169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（詳見總統府網  
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

